

新教师入职守则 (New Staff Induction)

新金山文化学校 (The School of Chinese Education) 作为 CLV 成员提供儿童安全的教育环境。我们学校高度重视并积极促进所有学生的安全与福祉。根据相关法律义务, 包括《儿童安全标准》(Child Safe Standards) 的要求,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及志愿者均致力于保护学生, 防止其在学校环境中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伤害。学校的《儿童安全政策》和《行为准则》可在学校官方网站上查阅。

(一) 行政要求

一、着装整洁, 举止得当, 提前进入教室做好准备 (布置桌椅, 检查教室状况)。

二、每周按时参加校区工作会议, 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

1 早上教学的校区 9: 10 开始工作会议。

2 下午教学的校区 1: 10 开始工作会议。

三、为保证教学的连贯性和教学质量, 请安排好时间不可无故请假。

学校根据老师上课课时数, 每月结算工资, 每做满一年会自动加薪。新老师试用期为一个学期, 基本工资是\$30/课时, 转为正式老师的课时工资将会调整到\$35/课时。

1 新入职教师, 从授课当日起计算。

2 如果病假, 需要有医生开具的病假条。

3 如果家中有突发的紧急状况发生, 并且原因得到学校认可, 可以请假。(最终的解释权归校方所有。)

4 请事假需提前 1-2 周告知校方, 并填写好《请假交接表》, 同时和代课老师做好交接工作。

5 辞职的教师需提前 4 周通知校方 (如在假期开始后提出, 根据假期长短需提前 6 或 7 周), 并和校方及接任老师做好交接工作。

6 每年第二学期结束后举行的全校大教研活动必须出席。

四、服从校区管理, 团结同事, 积极工作, 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,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五、爱护公共财物, 及时归还借取的教学用具, 损坏、遗失要赔偿。

六、保持教室卫生干净整洁, 教学结束后椅子必须上桌, 并清理地面。

七、新入职的老师有一个学期的试用期, 学校将根据老师的教学水平和工作态度决定是否继续聘用。(最终解释权在校方)

(二) 教学要求

一、做好课前准备工作。

1 必须填写《教师工作笔记》，备好每一课的详案。要求：精心设计教学过程，合理运用教学方法，理清教学思路，做好课后反思，不断完善自己的教学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2 认真制作教学所需的教具和课件。

二、投入地上好每一节课。

1 不断丰富教学手段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
2 合理布置回家作业，根据教学情况选择适当的数量和难度。

3 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并于下节课讲评作业。

4 上课期间严禁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，严禁辱骂、体罚学生。

5 上课要保持立姿教学。

6 上课时间不可以看手机，手机需保持静音（紧急情况除外）。

三、能和家长做好有效的沟通，让家长及时了解学校的各项活动和学生的在校情况。

四、教学期间遇到突发情况，要及时向校区管理人员汇报。涉及学生安全时，要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和家校沟通。

（三）儿童安全政策要求 (Child Safety Policy Requirements)

儿童安全是学校的首要责任。根据《儿童安全标准》（Child Safe Standards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）以及 Community Languages Victoria (CLV)《儿童安全政策与程序》的规定，全体教职员工（含新入职教师）在受聘期间必须了解并履行以下义务，本部分内容与本守则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一、总体职责

1 熟悉并遵守学校的《儿童安全政策》《行为准则》以及本守则的相关规定；

2 新入职教师须按学校要求完成儿童安全培训（Child Safety Training），此后学校将定期安排复训；

3 必须持有有效的《儿童相关工作证》（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, WWCC），并在证件到期前及时更新；个人信息或从业情况发生变化的，须在 21 天内告知学校及 WWCC 机构；

4 对任何涉及虐待、忽视儿童的担忧、指控或披露，须第一时间报告给学校的儿童安全官（Child Safety Officer）或校长，不得自行处理或隐瞒；

5 应尽量避免与个别学生单独相处；如因教学需要无法避免，应确保处于他人可视范围之内。

二、强制报告人身份 (Mandatory Reporter)

- 1 根据维多利亚州法律，经维州教师注册局（VIT）注册的教师属于"强制报告人"（Mandatory Reporter）；
- 2 若有合理依据相信某学生正遭受或可能遭受人身伤害或性侵害，须尽快向维州警方（紧急情况拨打 000）或 DFFH Child Protection 报告；
- 3 即使校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对该判断持不同意见，报告人仍须独立履行报告义务；
- 4 未按规定履行强制报告义务，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

三、儿童虐待的常见形式（须提高警觉）

儿童虐待包括但不限于：身体虐待、性虐待、诱骗（Grooming）、情感/心理虐待、忽视，以及因家庭暴力对儿童造成的伤害等。教师应留意学生在情绪、行为或身体上出现的异常迹象，如有疑虑应及时上报，无需自行判断真伪或收集证据。

四、教师行为准则

- 1 与学生保持恰当的专业界限，避免在无人监督的私密场所与学生单独长时间相处；
- 2 严禁在课堂或校园内以辱骂、体罚等方式管教学生（详见本守则"教学要求"部分）；
- 3 使用数码设备及社交媒体时须遵守学校的网络安全规定，不得与在校学生建立私人社交媒体联系；
- 4 拍摄或在网络平台发布含学生影像的照片、视频前，须事先获得学校及家长/监护人的同意。

五、报告程序

- 1 如学生处于人身危险中，应立即拨打 000 寻求警方或急救协助；
- 2 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学校儿童安全官/校长，并如实填写《儿童安全事件报告表》（Child Safety Incident Report Form）；
- 3 内部报告程序不得延误或替代向警方、DHHS/Child Protection 等外部机构的法定报告。

六、隐私与保密

教职员工在处理学生及其家庭相关信息时，须遵守学校的《隐私政策》，仅在必要范围内收集、使用、储存和分享相关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七、培训与签署确认

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儿童安全政策相关要求，承诺在工作中遵守学校的《儿童安全政策》及《行为准则》，积极履行保护儿童安全的责任，并同意按学校安排完成相应的儿童安全培训。

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（含儿童安全政策要求）并签字确认。

姓名：_____

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(WWCC) 编号：_____

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